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票字第15879號

聲 請 人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進一

非訟代理人 陳豐文

相 對 人 旭碁開發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建仁

相 對 人 陳建仁

陳建智

陳茂男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於民國113年4月26日共同簽發之本票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新臺幣198,000,000元，其中之新臺幣184,289,163元及自民國115年6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附表所示計算之利息，得為強制執行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7,500元由相對人連帶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於民國113年4月26日共同簽發之本票1紙，內載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198,000,000元，付款地在聲請人公司事務所，利息按年息3.725%計算，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到期日115年6月21日，詎於115年7月15日經提示僅支付其中部分外，其餘184,289,163元未獲付款，為此提出本票1紙，聲請裁定就上開金額及附表所示計算之利息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本件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3條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五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內，得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。如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4 日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

附表：

票面金額	請求金額	發票日	到期日	提示日	利息計算期間	年利率
新臺幣 198,000,000元	新臺幣 88,000,000元	113年4月26日	115年6月21日	115年7月15日	115年6月21日起 至清償日止	3.475%
	新臺幣 96,289,163元					3.725%